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7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四章	黨委	13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14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4
	第二節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1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5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8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30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33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7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45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45
	第二節 董事會	51
	第三節 獨立董事	56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1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65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6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2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73
	第一節 通知	73
	第二節 公告	75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6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6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80
第十二章	附則	81
附件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83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9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金函(2004)170號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機構字[2005]54號文《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及核減註冊資本的批覆》批准，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方式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5年5月23日頒發商外資字[2002]0069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公司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00019382F。

第三條 公司於2009年7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2,000萬股，於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發行68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6年8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2016年9月9日，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額外發行2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6年9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郵政編碼：200040

電話：+8621 22169999

傳真：+8621 62151789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並負責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公司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備案。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實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與國家戰略能力，更好發揮直接融資「服務商」、資本市場「看門人」、社會財富「管理者」的功能性作用。塑造公司品牌，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提升客戶價值，造就員工未來，以優秀的團隊參與競爭，以科學的精神務實創新，以高效的服務樹立形象，以規範的管理實現價值。

第十四條

公司文化建設的總體目標是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落實「五要五不」要求，即「誠實守信，不逾越底線；以義取利，不唯利是圖；穩健審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創新，不脫實向虛；依法合規，不胡作非為」。推動踐行證券行業文化，築牢證券行業榮辱觀。

-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 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目標和總體要求是通過建立科學高效、切實可行的廉潔從業管理體系，加強廉潔從業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防控，發現問題及時整改，對責任人依紀依規進行嚴肅處理。
-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第十七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以及經監管許可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相關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

第二十一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44,500萬股，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44,500萬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發起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淨資產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18,575萬股、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淨資產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13,925萬股、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0,000萬股、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000萬股、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現金作為出資，認購股份1,000萬股。五家企業出資時間均為2005年。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610,787,639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3,906,698,83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4,088,800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認可的幣種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控制本公司股權，應當經公司股東會決議批准，並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四)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五)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定。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四)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四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章 黨委

第三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三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六) 全面領導企業文化建設，制定公司企業文化體系。踐行行業文化建設總要求，統籌推進行業文化落實。
- (七)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公司黨委在對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應遵循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的原則，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成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處刑罰，刑罰執行完畢未逾3年；
- (二) 淨資產低於實收資本的50%，或者或有負債達到淨資產的50%；
-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
- (四)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其他股東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

第四十三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按規定報中國證監會或住所地派出機構核准或備案：

- (一) 認購或者受讓公司的股份後，其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
- (二) 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東不得違反國家規定，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公司股東條件以及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前應與公司簽訂保密承諾，承諾承擔保密義務。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有關資料的，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 第五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二) 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 (三)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 (四) 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股東、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按照《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制度等承擔相應責任。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二節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六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 (三) 變更名稱；
- (四) 發生合併、分立；
- (五)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六)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七)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但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該認可結算所)

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股東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等違法違規行為的，公司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要求有關股東在1個月內糾正。

第五十八條

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履行該股東相應的內部治理程序後向公司補充資本，需報送國家相關部門審批的，應按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五十九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公司與股東（或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 （三）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 （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成為證券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六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除外。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股東的關聯人進行融資或者擔保，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董事人數少於8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董事會收到股東提出的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上海或北京。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 第七十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 第七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七十二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同意。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五條

對於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六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披露的內容應當充分、完整，擬討論事項需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披露獨立董事意見。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八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九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九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公司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一條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屬於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規定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披露。

第一百〇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五日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下列方式：

- 1、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協商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主要股東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會。

- 2、 除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外，以後歷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東提名或公司上一屆董事會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屆董事會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會表決。

- 3、 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六條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當公司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一) 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董事會和符合條件的股東分別提出董事候選人時，按不重複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二) 股東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個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個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三)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五) 董事候選人中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六) 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〇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一百一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該決議的當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其任職在符合相關規定之日起生效。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任職董事必須接受公司對其進行的輔導和培訓。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 (三) 具備3年以上與公司董事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
 - (四) 具有與公司董事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擬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人員除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
-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二)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三)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四)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五) 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 (六)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七) 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

- (八) 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九)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十)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 (十一) 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規定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公司股東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職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執行董事不多於2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以下正當理由：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
- (十七) 負責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 (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九) 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 (二十) 負責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 經公司董事會決定的一次性對外投資總額或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對外投資總額或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總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超過該比例時，應報股東會批准。
- 對外投資應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符合股東會確定的公司發展規劃和經營方針。
-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職工董事依法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並依法依規履行代表職工利益、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的特別職責。 職工董事特別職責主要包括： (一) 董事會審議、研究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時，代表職工在會上充分發表意見； (二) 董事會研究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續約、解聘、薪酬等情況時，反映職工代表大會民主評議情況並發表意見； (三) 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會議上提請審議公司勞動關係議案，或就勞動關係和職工利益事項進行專題報告； (四) 審議董事會議案時，發現可能損害職工利益的內容，或與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決定和集體協商協議規定相悖的情況，應提出暫緩審議的建議，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意見後提出修改建議； (五) 列席與職責相關會議時，就公司勞動關係和職工切身利益事項發表意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 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一百四十條**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會議均應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5年。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除上述要求外，獨立董事若不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的條件及要求，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本條所稱「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本條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規定、本章程或者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董事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擁有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全體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負責下列事項：

- (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 (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 (四)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
-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六) 對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 (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由董事會制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四)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制定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推動ESG體系建設並審閱ESG報告；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實施情況進行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助理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合規總監的任職、解聘、辭職及代行履職的相關條件與程序應符合法規、監管部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事宜；
-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應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裁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證券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建立健全公司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總裁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分管領域合規運營承擔責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負責領導和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公司應當保障首席風險官的獨立性。公司股東、董事不得違反規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風險官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一百七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客戶合法權益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對其進行內部責任追究。

公司不得代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應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賠償金。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按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的損失。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着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一般採取年度分紅的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及現金分紅具體條件為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為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並說明調整的原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九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3、 會議通知；
- 4、 上市文件；
- 5、 通函；
-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刊登會議公告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快件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達人的傳真回覆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電子郵件成功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二節 公告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方式進行公告。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或股東會決議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合併、分立、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有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停業、解散、清算、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需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以上的股東；
- 2、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
- 3、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4、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5、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第二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多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修正案自動失效。
-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附件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會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新選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的地點為：上海或北京。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當公司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三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起訴。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監管措施

第四十九條 在《股東會規則》規定期限內，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股東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按照業務規則對該公司掛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種予以停牌，並要求董事會作出解釋並公告。

第五十條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相關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公司或相關責任人限期改正，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按照業務規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或者予以紀律處分。

第五十一條 董事、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切實履行職責的，中國證監會依法責令其改正，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按照業務規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或予以紀律處分；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對相關人員實施證券市場禁入。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立即修訂，由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附件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第四條 臨時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五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七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條 會議的召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合規總監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十二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三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四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十六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七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十八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十九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三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二十四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五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5年。

第二十六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